

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佳信用发〔2020〕4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强化联合信用奖惩机制力度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将《佳木斯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4日

佳木斯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职能部门）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信用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负责对信用主体信用行为认定及奖惩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为本办法执行主体，按照各自职责

和权限，建立本领域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信用奖惩实施细则，组织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第五条 市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市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管理，为实施联合奖惩提供保障。

第二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能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纳入守信“红名单”，作为联合激励对象：

- （一）获得县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
- （二）被职能部门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信用极好、信用优秀、信用良好等级的；
- （三）经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守信情形。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对联合激励对象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公开发布守信“红名单”；
- （二）减少日常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 （三）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 （四）在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财政性资金和政府优惠政策时，给予适当加分或优先考虑；
- （五）在教育、就业、创业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

持和优先便利；

（六）在干部选拔、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守信激励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能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一）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中介服务等方面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行为的；

（三）有非法占用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或者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行为的；

（四）有逃税骗税、非法集资、传销、无证照经营、恶意欠薪、散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

（五）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或行政机关生效的行政决定等行为的；

（六）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的；

(七) 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

(八) 经职能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一) 公开发布失信“黑名单”；

(二) 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

(三) 限制获取政府补贴及政策支持；

(四) 限制担任国企高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金融机构高管、社会组织负责人、招录（聘）公务人员、入党、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入伍服役的资格；

(五) 限制海关认证、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房地产、建筑企业准入资格；

(六) 限制参加评先评优或撤销既得荣誉；

(七) 限制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使用国有林地、草原及其他国有自然资源特殊市场交易的登记；

(八) 限制乘坐高铁、飞机、住宿宾馆饭店、高消费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新建、扩建及高档装修房屋等高消费；

(九)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控制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

(十) 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十一) 从严审批或核准企业新增项目;

(十二)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章 联合奖惩程序

第十条 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根据管理实际, 确定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公布方式、范围及隐藏信息。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主体被列入守信“红名单”后发生失信行为的, 应当移出守信“红名单”。

第十一条 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 包括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

(二) 列入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的事由, 依据有权机关决定列入的, 应当载明有关法律文书的名称和编号;

(三) 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移出日期;

(四) 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市信息中心应当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进行比对、归类、整合, 并在市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及时获取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根据各自职能，在本系统内对联合奖惩对象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息主体信用信息，降低交易风险。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将信用主体列入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并听取意见，信用主体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移出日期由提供信息的职能部门确定，披露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失信信用主体尚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前，暂不设定移出日期。失信信用主体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后，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报送其履行法定义务信息，并设定移出日期。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更新信用修复机制。信用主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职能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初次列入失信“黑名单”，但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且在其后 6 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 非初次列入失信“黑名单”，但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且在其后 12 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 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重大悔改表现，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收到信用主体信用修复书面申请后，根据其实际表现决定是否移出失信“黑名单”。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市信息中心；不符合提前移出条件的，应当告知信用主体，并说明理由。

市信息中心应当按照职能部门的决定，及时对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第五章 管理和保障

第十九条 信用办应当定期督查、考评职能部门执行信用联合奖惩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各职能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用办报送信用联合奖惩实施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建立本领域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的；

(二) 未及时推送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的;

(三) 未对信用主体实施联合奖惩的;

(四) 记录信息不实或提供错误联合奖惩信息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